

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开封支队补充采购装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指挥视频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平智慧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604.6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7504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宸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1月 1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开封支队补充采购装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开封支队补充采购装备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河南宸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7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宸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1月 16 日